

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 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 學年度

一、申請人及就學資料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就讀學校		科系／年級	／ 年級
國籍	☐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		

二、學業資格

學業總平均	前一學年度 分	所有科目	☐ 均及格
年齡資格	☐ 大學部正式學籍之大二以上在學大學生		

三、生活扶助需求及申請說明

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（可複選）： ☐ 家庭經濟困難或具弱勢身分 ☐ 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失業、死亡、重大傷病或服刑 ☐ 家庭遭遇其他重大變故 ☐ 自行負擔租賃住宿、通勤交通、或其他基本生活費用 ☐ 其他生活扶助需求：
請簡述家庭或求學生活情形、目前主要生活困難及生活助學金預計用途（300 字內）：

四、檢附文件確認

☐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	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☐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證明	☐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（採個人帳戶撥款者）
☐ 學生身分證影本	☐ 生活扶助需求佐證文件（依實際情形提供擇一或多項文件）

※採個人帳戶撥款且使用父母或監護人帳戶者，應另附非本人帳戶切結書、關係證明及帳戶資料；採學校代為發放者，申請人免附個人帳戶資料。

五、申請人聲明

本人確認本申請表所填內容及檢附資料均屬真實，並已閱讀且同意遵守本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。申請後至生活助學金核發前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學籍異動，本人將主動通知基金會；如有不實，基金會得取消申請或受助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生活助學金。本人同意本會依各校行政作業方式，將生活助學金匯入本人金融帳戶，或撥付至就讀學校指定帳戶，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六、學校評估與核章

- ☐ 確認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 ☐ 確認申請人學業成績符合規定
☐ 經評估確有生活扶助需求

評估意見及推薦順序			
評估人員	姓名： 職稱：	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
學校／系所核章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
七、基金會審核欄(本欄由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填寫)

申請編號		收件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文件審核	☐ 齊全 ☐ 不齊全	資格審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審查結果	☐ 錄取 ☐ 未錄取	審核人員	
審核意見／核定			

非本人帳戶切結書

(本切結書僅供採個人帳戶撥款，且因故無法使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者填寫；採學校代為發放者免填。)

本人_____申請貴基金會相關款項，因_____無法使用本人帳戶，請同意撥入_____（限父、母或或監護人帳戶）之帳戶。本人確認上述帳戶資料正確，若因本人提供之帳戶資料錯誤或帳戶使用關係所生之爭議等，悉由本人自行承擔一切責任並負責釐清相關爭議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

撥款帳戶資料

銀行：_____銀行(_____分行)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（存摺封面黏貼處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本人身分證正面)

(本人身分證反面)

(父、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面，未
有身份證者請附健保卡)

(父、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反面，未
有身份證者請附健保卡)

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

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；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作為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查、聯繫、發放，以及委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代為發放等相關行政作業用途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：

本會蒐集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所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金融帳戶等資料，以及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生活負擔或家庭變故之相關資訊。

領取本會生活助學金者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應主動公開受領人名單清冊；受領人如不同意公開姓名，本會將依其意願以去識別化辦理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本會僅基於申請資格審查、聯繫及生活助學金發放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該資料將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保存於本會。

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之日起，以本次申請之生活助學為限，自本會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保存五年。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依法刪除或銷毀；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因會計、稅務、稽核及主管機關查核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您的個人資料僅利用於臺灣、金門、澎湖及馬祖地區。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會、申請人就讀學校及辦理本生活助學金所需之相關單位，均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。

四、查閱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：

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您得就本次申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向本會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如需行使前述權利，請聯絡本會辦理。

五、個人資料提供之同意：

經閱讀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本人知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；惟如不同意提供、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無法查證，致本會無法辦理申請資格審查或發放作業時，本會得不予受理或要求補正。

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，另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六、資訊公開意願：

本人已知悉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生活助學金支出時，可能須公開受領者姓名、受領金額或其他依法應公開之資訊。

本人就受領資訊公開意願勾選如下：

☐ **同意公開**

本人同意本會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公開本人姓名、受領金額及其他依法應公開之受領資訊。

☐ **不同意公開**

本人不同意本會公開本人姓名，並請本會以無法直接識別本人之方式辦理公開；惟受領金額及其他依法仍應公開之資訊，不在此限。

本人選擇不同意公開姓名，不影響本生活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查及受助資格。

未勾選、重複勾選或勾選不明確者，視為同意公開本人姓名。

受領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科系／年級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與受領人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

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 學校代發資料及學生清冊

※本附件僅供採學校代為發放者填寫，每校統一提供一份給本會；採學生個人帳戶撥款者免填。

一、學校及聯絡資料

學校名稱		統一編號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／ E-mail	

二、學校指定帳戶資料

金融機構		分行	
戶名		帳號	
檢附資料	☐ 學校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機構帳戶證明		

三、學生清冊

編號	學生姓名	科系	年級	核定金額	備考
1					
2					
3					

四、學校代發確認

- ☐ 本校同意由基金會將核定之生活助學金統一撥付至上述指定帳戶，並依基金會核定名單及金額代為發放。
- ☐ 本校於收到款項後，將提供正式收款證明。
- ☐ 如有無法發放或學生名單異動情形，本校將通知基金會；未發款項不自行轉發他人，並退回基金會。

承辦人簽章：	學校核章：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(本領據僅供採個人帳戶撥款者填寫；採學校代為發放者免填，由學校於收款後提供正式收款證明。)

現金收據

茲收到 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之現金，計
新台幣壹萬圓整。

立據人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